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8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榮興城東大樓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宜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華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9,81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其上訴聲明，核其本訴、反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84萬1,750元(計算式：本訴330萬元＋反訴54萬1,750元＝384萬1,75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,81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
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